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	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 班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MA6-3-001
公佈日期：112年08月28日		頁次：1

112年08月2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內容

第一條 為使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班務有效運作，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六款，訂定本班班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設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本班主任為本會議主席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
二、推派委員：由本校創新產業學院等學院推派專任教師，共四人擔任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，惟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四條 本班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班務，設立下列委員會。

一、招生委員會。

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
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各委員會成員以本校管理學院、建築與設計學院、觀光學院之專任教師為主，必要時得遴聘他院教師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會議設置辦法及其他各種重要辦法。

二、各委員會所提之決議事項。

三、會議提案及本班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本會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## 參、使用表單

無